（上接B074版）

2、在本公司作为金徽酒直接/间接控股股东期间，不会利用自身对金徽酒的控股关系从事有损金徽酒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行为。

上述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生效，并在豫园股份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的整个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第八节 与上市公司间的重大交易

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24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金徽酒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如下：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24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从未发生合计金额高于3,000万元或者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5%以上的交易情况。

二、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重大交易

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24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从未发生合计金额超过5万元的交易情况。

三、对拟更换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存在其他任何类似安排情况。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从未开展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的情形。

第九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日之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金徽酒股票的情况。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根据豫园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自查报告，在本次交易前6个月内，豫园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通过交易所买卖金徽酒股票的情况。

第十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信息披露义务人豫园股份为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0655.SH），最近三年合并财务报表已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内容。

第十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无其他为避免对报告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并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晓亮
2020年7月6日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三）各方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关于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及能够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的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相关承诺和其他声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七）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的名单及其持有或买卖该上市公司股份的自查报告；

（八）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文件时间和地点

本报告书及以上备查文件备查地点为：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附表：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甘肃省陇南市
股票简称	金徽酒	股票代码	603919.SH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中国上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否□ 说明：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成为金徽酒第一大股东。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否□ 说明：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金徽酒实际控制人，信息披露义务人非金徽酒实际控制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	是√（1家）否□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否√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赠与□ 其他□（表决权委托）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0 持股比例：0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种类：协议转让；变动数量：152,177,900股；变动比例：29.99998% 变动种类：表决权委托；变动数量：0股；变动比例：0%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否√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否√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否√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否□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否□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否□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否□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否□ 说明：本次权益变动尚待豫园股份通过董事会审议，尚需金徽酒股东大会豁免甘肃亚特集团IPO时作出的股票自愿锁定承诺。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晓亮
2020年7月6日

证券代码:603919　证券简称:金徽酒　公告编号:临2020-027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集及召开情况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7月5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7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文斌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因情况特殊，经监事会主席说明，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期限要求。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豁免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本次豁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其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对该事项的表决。监事会同意本次豁免承诺事项，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特此公告。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7月7日

●报备文件

1.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3919　证券简称:金徽酒　公告编号:临2020-028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豁免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股份自愿锁定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申请豁免的股份自愿锁定承诺内容为：“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24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承诺期限为2019年3月10日至2021年3月9日。

●本次申请豁免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徽酒”）收到控股股东甘肃亚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特集团”），实际控制人李明先生发来的《关于申请豁免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相关事宜的函》。亚特集团、李明先生申请豁免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作出的股份自愿性锁定承诺。

公司于2020年7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豁免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的议案》，同意豁免亚特集团、李明先生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作出的股份自愿性锁定承诺。董事张小凤女士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有关股份锁定的承诺

序号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承诺履行情况
1	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12个月。	2016年3月10日-2019年3月9日	已履行完毕
2	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24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2019年3月10日-2021年3月9日	正在履行中

二、本次申请豁免的股份自愿性锁定承诺事项

（一）本次申请豁免的股份自愿性锁定承诺内容

公司控股股东亚特集团、实际控制人李明先生本次申请豁免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自愿性锁定承诺条款为：“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24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亚特集团、李明先生已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完毕其关于股份锁定的法定承诺，本次申请豁免的股份锁定承诺不包括法定股份锁定承诺，为其自愿增加的股份锁定承诺。该部分自愿增加的承诺内容不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实施和完成的前提条件或必备条款。

（二）本次申请股份锁定承诺豁免的原因及依据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亚特集团持有公司股份261,575,6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57%。2020年5月27日、7月6日，亚特集团与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豫园股份”）签订《股份转让协议》《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拟以协议转让方式将亚特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152,177,900股转让给豫园股份。豫园股份受让上述股份后将继续履行剩余自愿锁定承诺期。

公司控股股东亚特集团、实际控制人李明先生本次申请豁免的承诺，系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时作出的自愿性承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相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亚特集团、实际控制人李明先生申请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豁免上述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事项。

三、本次申请豁免承诺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申请豁免自愿性锁定承诺后，亚特集团拟将其持有的152,177,900股股份转让给豫园股份，豫园股份继续履行股份锁定承诺直至到期。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申请豁免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议案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申请豁免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事项，并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豁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其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对该事项的表决。监事会同意本次豁免承诺事项，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特此公告。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7月7日

●报备文件

1.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豁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的独立意见
4.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豁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的审核意见

证券代码:603919　证券简称:金徽酒　公告编号:临2020-029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目标公司”）控股股东甘肃亚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特集团”“转让方”）与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豫园股份”“受让方”）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本补充协议”），对双方2020年5月27日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相关条款进行了变更和补充。

一、股份转让事项概述

2020年5月27日，亚特集团与豫园股份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拟将其持有的152,177,90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9.99998%，以12.07元/股的价格转让给豫园股份，本次交易总价款为1,836,787,253元（大写：壹拾捌亿叁仟陆佰柒拾捌万柒仟贰佰伍拾叁元整）。详情请阅公司于2020年5月28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22）。

二、股份转让事项进展情况

自亚特集团与豫园股份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以来，双方积极推进相关工作。经协商，亚特集团与豫园股份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三、《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亚特集团与豫园股份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 最迟期限、排他及违约责任

1.1.根据本次交易的具体进展情况，双方一致同意将原协议第3.3款所述最迟期限推迟调整为2020年7月22日，其中，豫园股份审议本补充协议的董事会应不晚于2020年7月6日召开，否则本条约定最迟期限应当相应顺延。

除上述调整外，原协议第3.3款其他部分内容不变。

1.2.如于最迟期限届满前，目标公司股东大会仍未能豁免转让方股份锁定承诺的，转让方应继续促使目标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股份锁定豁免并继续履行原协议及本补充协议。在转让方股份锁定承诺期及届满后的一个月（以下简称“禁止转让期”），转让方不得直接或间接向受让方之外的第三方转让其持有的目标股份。上述禁止转让期届满后六（6）个月内，转让方向其他第三方直接或间接转让其持有的任何目标股份的，受让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购买权。

1.3.双方一致同意就原协议第3.8.3条修订如下并代替原条款：

“3.8.3 除非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另有要求，目标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后40日内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程序，审议通过受让方提名或推荐的全部董事（受让方提名、推荐或认可的董事将超过董事会成员半数）、监事（受让方提名或推荐的监事将超过监事会成员半数）、高级管理人的议案，通过本次交易涉及公司章程等文件的修改（如需），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转让方应对受让方本次提名、推荐或认可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的议案投赞成票。”

1.4.双方一致同意删除原协议第5.1.1条和第5.1.8条。

删除的原协议5.1.1条内容如下：“5.1.1. 除转让方所持的目标公司5%股份外，转让方承诺于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至受让方及/或其关联方为目标公司第一大股东期间，不可撤销地放弃其余股份的投票表决权。转让方对外转让股份时，应符合如下规则：（1）转让方转让时首先转让放弃表决权部分的股票；（2）如向转让方关联方转让时，相关股份仍受本第5.1.1条限制；（3）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或通过其它方式向同一第三方或其关联方或其一致行动人（“特定受让方”）累计转让达到或超过目标公司5%的股份的，则转让方应当确保特定受让方遵守与转让方相同的股份放弃表决权承诺。”

删除的原协议5.1.8条内容如下：“5.1.8. 本协议签署之日起45日内，转让方、其关联方、目标公司及其各自的董事会成员、员工、前述自然人的亲属（若有）在未获得受让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得通过任何直接或间接方式与其他第三方磋商或达成目标股份转让或其他与本次交易类似的协议或安排。”

1.5.双方一致同意删除原协议第5.2.3条修订如下并代替原条款：

“5.2.3 受让方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转让方有权提名一名非独立董事和一名独立董事，受让方应于本次交易完成后首次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中对该等董事提名议案投赞成票。受让方保持目标公司管理层的稳定性，确保不因本次交易对目标公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1.6.双方一致同意就原协议第6.2条修订如下并代替原条款：

“6.2受让方根据本协议第7.1条解除本协议的，受让方有权拒绝支付尚未支付的款项，转让方应在收到受让方书面解除通知后立即退还受让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赔偿受让方交易对价的5%作为违约金；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受让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的，转让方还应赔偿受让方的损失。受让方在足额收到应返还的款项和违约金、赔偿金后，应配合向转让方转回目标股份。受让方有权从尾款中直接抵扣转让方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

1.7.双方一致同意就原协议第6.3条修订如下并代替原条款：

“6.3转让方根据本协议第7.1条解除本协议的，转让方有权要求受让方支付交易对价的5%作为违约金，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转让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的，受让方还应赔偿转让方的损失。受让方已支付的诚意金可直接抵扣上述违约金，若届时目标股份已转让受让方，转让方在退还受让方已支付的交易对价（含诚意金）扣除违约金的剩余款项后，受让方应立即配合向转让方转回目标股份。”

2. 通知及其他

2.1.原协议及本补充协议项下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可以通过特快专递、专人递送或电子邮件任一方式发送至如下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和通信终端。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或通信终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以特快专递或专人递送方式发送的，按照约定联系方式发送后两（2）日内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发送的，按照约定联系方式发送后当日视为送达。

2.2.如经受让方判断本次交易需进行经营者集中申报的，双方应于目标股份交割前完成经营者集中申报的审批通过。双方应共同确保参与本次交易的双方及时准备和提供经营者集中申报所需的相关材料。

3. 补充协议效力和一般性条款

3.1.本补充协议自双方签署并自豫园股份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生效。

3.2.本补充协议为对原协议的变更和补充，本补充协议与原协议有任何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约定为准，本补充协议未约定的，均应继续适用原协议的条款。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是否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亚特集团持有的金徽酒股份261,575,665股均为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其中合计有129,740,000股尚处于质押状态，上述股票质押事项有可能造成导致本次交易无法继续推进的风险。除前述情况外，在标的股份之上，不存在任何抵押权、质押权、其他担保权利或其他形式的权利瑕疵或权利限制。标的股份没有被采取冻结、查封或其他强制措施。本次股份转让不存在附加特殊条件、补充协议，转让方在该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其余股份不存在其他安排。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 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
2. 信息披露义务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
3. 股份转让协议；
4. 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1.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2.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3. 电话：0939-7551826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甘肃省陇南市徽县伏家镇
股票简称	金徽酒	股票代码	60391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甘肃亚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甘肃省陇南市徽县城关镇建新路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执行法院裁定□间接方式转让□继承□赠与□其他□（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亚特集团持有261,575,665股无限售流通的金徽酒股票，占金徽酒总股本的51.57%。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持股数量：109,397,765股 持股比例：21.57% 拥有表决权持股数：109,397,765股 拥有表决权持股比例：21.57%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增持	是 □ 否 √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无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其在上市公司中股份的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东住址或地址			
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	
持股数量		股东账户	
参会方式	□亲自参加　□委托代理人参加		
代理人姓名		身份证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拟发言或提问内容			
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			

说明：1、回执请用正楷填写；

2、此回执须于2020年7月21日（星期二）（09:00-11:30、14:00-16:30）以电子邮件、邮寄、传真或专人送达至本公司证券法务部方为有效。

证券代码:603919　证券简称:金徽酒　公告编号:临2020-031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甘肃亚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特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2019年5月13日，亚特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22,500,000股无限售条件股份质押给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详情请阅公司于2019年5月15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28）；2019年5月21日，亚特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33,860,000股无限售条件股份质押给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详情请阅公司于2019年5月22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继续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29）。

2020年5月，公司实施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即每10股转增3股并派发现金股利2.42元，转增后上述质押股份由22,500,000股、33,860,000股增加至29,250,000股、44,018,000股，合计由56,360,000股增加至73,268,000股。

2020年7月3日，亚特集团将上述质押股份73,268,000股解除质押，并办理了相关手续。

二、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亚特集团持有公司股份261,575,665股（均为无限售条件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1.56%。本次质押解除后，亚特集团累计质押持有的公司股份129,74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49.599%，占公司总股本的25.577%。

特此公告。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7日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修订稿）

上市公司名称：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金徽酒
股票代码：603919
信息披露义务人：甘肃亚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甘肃省陇南市徽县城关镇建新路
通讯地址：甘肃省陇南市徽县城关镇建新路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修订说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20年6月3日公告了《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亚特集团与豫园股份于2020年7月6日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现就本次权益变动相关情况进行补充说明，主要补充说明详见本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之“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是否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情况”及“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具体修订内容请详见下文斜体加粗部分。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和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甘肃亚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通过与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亚特集团拟向豫园股份转让其持有的金徽酒29.99998%的股份。本次股权转让涉及IPO时金徽酒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的自愿性锁定承诺豁免，金徽酒于2020年7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豁免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是否同意上述承诺的豁免存在不确定性，该等豁免的不确定性将导致本次股份转让存在不确定性。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受让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

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尚需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及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该事项能否最终实施完成及实施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

第一节 释义

本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亚特集团	指	甘肃亚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金徽酒	指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豫园股份	指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甘肃亚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股份152,177,900股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行为
本报告书/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修订）》
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说明：本报告书中可能存在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汇总数据存在尾差，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甘肃亚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1227762388494 3
法定代表人	李明
注册资本	50000.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4年08月16日
住所	甘肃省陇南市徽县城关镇建新路
主营业务	投资及投资咨询（不含中介）；有色金属开发和销售；矿山、冶金建筑专用设备销售；企业管理服务
主要股东	李明先生持股比例98%，周军梅女士持股比例2%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关系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1. 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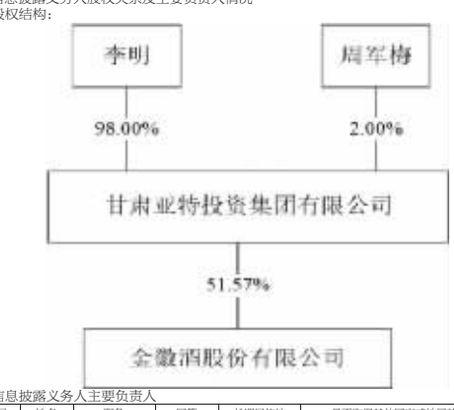

2. 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

序号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1	李明	法定代表人	中国	甘肃陇南	是

注：李明先生已声明放弃新加坡永久居留权，到期后不再申请续签。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定代表人在最近五年内，未有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形。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和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为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转让上市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股份增减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增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具体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金徽酒股份261,575,665股，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金徽酒总股本的51.57%。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有金徽酒股份变化情况详见下表：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拥有表决权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亚特集团	A股流通股	261,575,665	51.57%	261,575,665	51.57%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拥有表决权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109,397,765	21.57%	109,397,765	21.57%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20年5月27日，亚特集团与豫园股份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拟将其持有的152,177,900股金徽酒股份，占金徽酒总股本的29.99998%，以12.07元/股的价格转让给豫园股份，本次交易总价款为1,836,787,253元（大写：拾捌亿叁仟陆佰柒拾捌万柒仟贰佰伍拾叁元整）。原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 交易标的及价格

1.1.转让方同意按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将其持有的公司152,177,900股股份（“目标股份”），占公司截止本协议签署之日总股本的29.99998%，以12.07元/股（人民币元，下同）的价格转让给受让方。本次交易总价款为1,836,787,253元（大写：壹拾捌亿叁仟陆佰柒拾捌万柒仟贰佰伍拾叁元整）（“交易对价”）。

2. 协议生效条件

2.1.各方确认并同意，除受让方书面同意豁免之外，本协议的生效以下列条件全部得到满足为前提（“协议生效条件”）：

2.1.1. 转让方内部决策机构，包括但不限于董事会、股东会（具体可适用的审批机关依据其各自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规定的相关审批权限确定）批准本次交易；

2.1.2. 受让方投资决策委员会、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具体可适用的审批机关依据其各自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规定的相关审批权限确定）批准本次交易。

3. 交易安排

3.1.本协议签署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人民币3,000万元（大写：人民币叁仟万元整）作为本次交易的诚意金。若本协议签署后，受让方董事会（应不晚于2020年6月3日召开）未审议通过本协议，则转让方应在相关董事会决议公告之日起5日内退还本条约定诚意金。除前述情形外，若因受让方原因导致本协议约定交易无法继续履行或本协议终止的，则转让方无需退还诚意金。

3.2.受让方应于本协议签署之日起22日内完成对本次交易的尽职调查（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财务、业务或其他形式的尽职调查，以下简称“本次尽调”）。转让方应积极配合受让方开展本次尽调，并应及时（“及时”一般是指转让方收到受让方尽调清单3日内）向受让方如实披露和提供受让方所需要的资料、信息、数据、安排相关方走访等。2020年6月18日前，受让方应向转让方书面通知尽职调查结论。

3.3.在不晚于2020年6月18日或各方共同同意的更迟期限（“最